

团 体 标 准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12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有害生物是指能通过生物、或机械方式或其他方式将病原生物从传染源以及环境向人类传播的生物。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旅游和贸易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变，有害生物种类、密度和分布等发生了新的变化，不仅原有的有害生物性传染病范围扩大、发生频率和强度增加，而且一些新的有害生物性传染病不断出现。媒介生物性传染病具有传播快、易流行的特点，严重威胁人民的身体健康。

有害生物不仅可以直接通过叮咬和污染食物等，影响或危害人类的正常生活，更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传播一系列的重要传染病。在我国法定报告的传染病中有许多属于有害生物性传染病，如鼠疫、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疟疾、登革热、地方性斑疹伤寒、丝虫病等；而一些消化道传染病则通过有害生物的机械性传播在人群中扩散，如痢疾、伤寒等。

我国是有害生物防治生产大国，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有害生物防治产业规模位居世界第一。有害生物防治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有害生物防治行业的发展，我国有害生物防治行业已具有较大的规模，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中国有害生物防治产业链参与主体不断丰富，产业生态逐渐健壮。

近年来一些有害生物性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已对我国形成威胁，因此加强有害生物预防控制已成为一个迫切的任务。

目前有害生物预防控制具体工作中虽然规定了环境防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控等措施，但是实际操作中仍以化学防控为主，化学防控是利用化学药剂（杀虫剂、灭蚊剂、杀螨剂、杀鼠剂等）来防治病虫和鼠类的危害，其

优点是收效迅速，方法简便，急救性强，且不受地域性和季节性限制，化学防治在有害生物防控中占有重要地位，但长期使用性质稳定的化学农药，不仅会增强某些有害生物的抗药性，降低防控效果，并且会对空气、土壤和水域造成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进而危及人、畜健康。

为加强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提高防控质量效果，经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研究决定设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标准》团体标准，明确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原则，采用环境防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控以及科学、合理、安全使用药品，达到预防控制有害生物的目的。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为绿色防控工作的开展和评价提供了依据，对绿色防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对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违规防控亦有重大积极作用，该文件的实施，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积累实际经验和数据支持，有助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尽快推进。

本标准明确了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定，依据总分值将绿色防控项目等级分别评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2、标准编制过程

为适应市场需求，满足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保证服务的质量与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首先收集、整理了相关标准化资料、专业文献等，为本文件的编制提供参考，并通过企业调研，了解到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经工作组成员的分析、研讨、论证后编写完成了《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标准》草案，随后，经研究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 规范性：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 适用性：结合企业管理实践和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服务质量要求和经营规范。

2、主要内容及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管理制度、有害生物分类、环境防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控、化学防控、防控效果。

本标准适用于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等级评价，为相关单位项目招标提供参考依据。

本文件参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文件制定。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贯彻，推荐执行该文件。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